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綵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威助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沁琳即郭雅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李威助、郭沁琳即郭雅芬於如附表㈠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㈠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㈠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李威助於如附表㈡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㈡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㈡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李威助、郭沁琳共同簽發如附表㈠所示之本票2紙，及相對人李威助簽發如附表㈡所示之本票1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本票附表㈠：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737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4年1月6日	5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月6日	
002	114年6月17日	5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6月17日	

本票附表㈡：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737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7年7月30日	3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7月30日	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